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閱卷申請書，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03 年 12 月 26 日調查小組進行相關教師違法管教調查之調查項目明確資料等（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95600 號函（下稱前次處分）復訴願人略以：

「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卷，審核結果如下……說明：……二、案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本校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同意所請，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請臺端攜帶身分證件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校圖書館之閱覽室閱卷，是日倘因故不克前來閱卷，請提出另定期日之書面申請……。」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臺端申請閱覽及複印申請本校……修正本校係依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之規定，以保護第 3 人等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為原則，僅同意臺端閱覽所請文件屬於臺端與臺端之子報告部分內容……。」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0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

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因原處分機關未依前開訴願決定所定期限內另為處分，訴願人乃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1

642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同意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關於劉○豪部分，並以同日期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905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訴請本府對於原處分續行實體審理。本府法務局遂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1642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補充答辯，惟原處分機關迄未補充答辯。

理由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依訴願法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不作為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作成原處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續對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爰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

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就原處分續行訴願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

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均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結果另為處分函，故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理由，再次提訴願。
- (二) 原處分結果實仍故意不對於訴願人 105 年 11 月 4 日申請閱卷標的依法處理，仍是不當套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條第 2 項之理由為搪塞。
- (三) 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始利用答辯機會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06800 號函另為處分，惟該處分結果仍是拒絕閱覽，請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續行訴願程序，對原處分併為實體審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前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0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標的，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逕依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訴願人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訴願人閱卷，已難謂合法。嗣原處分機關雖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1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修正其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保護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避免遭受侵害為原則，僅同意訴願人閱覽系爭資料中屬於訴願人與其子之報告部分內容，惟未說明是否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該特定第三人表示意見，且未說明該特定第三人是否同意提供，

而有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即逕限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範圍，亦難謂合法。另系爭資料之公開或提供是否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身體、健康有必要而有同條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因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核，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予以說明，容有併予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作成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僅 1 人（○○○君）向本校表示同意

公

開閱覽。三、另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之規定，請臺端攜帶身分證件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圖書館之閱覽室進行

閱

卷。……餘閱卷規定亦按前開要點辦理。」按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審酌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既經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所指明；依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第 9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受訴願決定拘束。惟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仍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系爭資料是否有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且仍援引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所訂定之作業要點規定，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自有未合。

六、復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不作為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1642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190500

號

函檢附訴願答辯書，陳明原處分機關已依本府 106 年 2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0700

號

訴願決定作成原處分；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提訴願補充理由書，對原處分表示不服，而訴請續行訴願，本府法務局遂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164220 號函

請

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補充理由書就原處分辦理補充答辯；惟原處分機關迄未補充答辯，致原處分之事實未臻明確；且因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核，亦無原處分機關就其作成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所為之說明，致本府無從就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予以審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宜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